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 佈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現謹此表明，除以下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

董事會正就涉及股本重組及僅以現金發行新股份之建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有關建議或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一名新控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雙方正就落實有關建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惟並無據此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具約束力之口頭或書面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現謹此表明，除以下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

董事會正就涉及股本重組及僅以現金發行新股份之建議與一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有關建議或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一名新控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

* 僅供識別

請注意，雙方正就落實有關建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惟並無據此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具約束力之口頭或書面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就擬進行收購或變賣進行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第20章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已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自本公佈日期開始之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買賣股份之情況。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光國先生及楊良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植先生、梁慧玲小姐及劉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光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rinepower.org內。